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住民族學院三樓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童春發 院長

肆、委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審議

提案 1.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詳看附件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決議：要點條文及收費標準修改後照案通過。

柒、議題討論

議題 1.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4-108 中長程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說明：

1. 參閱附件本院 99-103 之中長程計畫。

2. 1/4(一)須將本院 104-108 中長程計畫送研發處

決議：請各系擬定中長程計畫後送院彙整並送研發處。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壹、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中午 12：10 分

貳、地點：原民院院簡報室 (B310)

參、主席：童春發 院長

肆、出席委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備註
童春發教授兼院長	童春發	
高德義副教授兼主任	請假	
羅正心教授兼主任	請假	
林素珍副教授	林素珍	
陳毅峰副教授	陳毅峰	
黃盈豪助理教授	許俊才	許俊才副教授代理
湯愛玉助理教授	湯愛玉	
李宜澤助理教授	請假	
林俊偉助理教授	林俊偉	
族文系 高碧芬	高碧芬	
民發系 邱好軒	邱好軒	

出席委員	簽名	備註
語傳系 吳聖行		

伍、記錄： 安梓凌 潘平芸

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6 人，達三分之二。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104年12月17日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管理本院會議室、教室及相關場地之借用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院場地借用之對象，為經本院同意舉辦之演講、研討會或其他集會或活動。本校教務處學期排課及本院所屬單位之課程活動、會議、師生借用開會或為執行計畫所需借用場地時，免收費用；與校內、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且由本院師生為申請者時，其場地費享有優惠。
- 第三條 凡借用本院前述場地者，應先填具申請書，經本院審核許可後，依繳費單據至本校總務出納組進行繳費手續，憑收據使用場地。
- 第四條 使用本院場地，應負責維護場內外秩序，並妥善使用各項設備，如有損壞，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第五條 會場佈置、茶水供應或相關工作，由借用者自行負責。借用者不得任意裝潢或張貼標示牌、海報或宣傳標語於場內、外。使用完畢後，花園、花籃及其他非屬本院之物品，應於當日清除及運離。如有產生額外清潔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第六條 借用者如有未經許可將場地轉借他人，或活動事實與許可借用內容不符，或違反法令及學校規定之情形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第七條 借用者已依第三條確認並繳費後，因故放棄其借用權時，至遲應於使用日之十四日前通知本院；逾期，除有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交之費用不得請求返還。
- 第八條 借用單位攜入本院之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者，本院不負責任。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總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104年12月17日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場地名稱	座位 數目	借用時段 0800-1200	借用時段 1300-1700	借用時段 1800-2200	備 註
原民院 A 棟 菱形廳	無座位	3,600	3,600	3,600	桌椅器材等 需自行另借
原民院 A201 院展示廳	無座位	3,200	3,200	3,200	桌椅器材等 需自行另借
原民院 B106 民族音樂教室	60人	3,200	3,200	3,200	音響設備、麥 克風2支、單 槍投影機
原民院 B110 民族舞蹈教室	無座位	3,600	3,600	3,600	桌椅器材等 需自行另借
原民院 B310 院簡報室	30人	2,400	2,400	2,400	資訊講桌、單 槍投影機、桌 上型麥克風
原民院 A137 階梯教室(一)	112人	3,200	3,200	3,200	單槍投影機
原民院 A151 階梯教室(二)	112人	3,200	3,200	3,200	單槍投影機
原民院 B123 國際會議廳	72人	3,600	3,600	3,600	單槍投影 機、桌上型麥 克風
原民院 C 棟 圓形廣場	無座位	3,600	3,600	3,600	桌椅器材等 需自行另借
原民院所屬 大教室	100人	3,200	3,200	3,200	資訊講桌 單槍投影機
原民院所屬 中教室	70人	2,400	2,400	2,400	資訊講桌 單槍投影機
原民院所屬 小教室	30人	1,600	1,600	1,600	資訊講桌 單槍投影機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場地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聯絡手機	
申請用途			
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借用場地	場地		場地
	原民院 A 棟 菱形廳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院A137階梯教室(一)
	原民院 A201 院 展示廳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院A151階梯教室(二)
	原民院B106民族音樂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院B123國際會議廳
	原民院B110民族舞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院 C 棟 圓形廣場
	原民院 B310 院簡報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院所屬大教室_____
	原民院所屬小教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院所屬中教室_____
收費金額	場地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加班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所屬場地主管		核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出
原民院院長		核批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借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借出
備註	<p>一、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借用者需負責管理人員之工作費(日間每時段每人1,000元，夜間每時段每人1,500元)。用膳時間如須管理人員配合，由借用者負責管理人之餐費。</p> <p>二、本校教務處學期排課及本院系活動、會議、教師借用開會或為執行計畫(有校內計畫編號)所需借用場地時，免收費用。</p> <p>三、本院教師與校內、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且由本院教師為申請者時，其場地費另有優惠。</p> <p>四、其他未盡事宜經由院務會議審議後送總務處備查。</p>		